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

計畫書修正注意事項

104.12.04

1. 計畫書內容
   1. 請依「獲獎核定通知書」之「核定內容」及「計畫書修正方向及委員提醒事項」調修工作事項、詳實編列合理經費額度，及依「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」（如附件）填列衡量指標項目及指標值等欄位資料。
   2. 「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」將做為本計畫工作進度控管及獎金分期撥付檢核之重要依據之一，內容請務必具體詳實，且妥慎規劃填寫。
2. 經費編列及支用
   1. 概算編列：
      1. 請務必逐項詳細、核實編列及說明。
      2. 可含獲獎者之獎勵金所得稅額。
      3. 本計畫之在地業師與輔導委員之出席費由文化部支付，請勿將該項目編列入經費預算。
      4. 若有相關出席費、稿費、兼職費及講座鐘點等事項，請參考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規定編列。（請於本活動官網下載）
   2. 請避免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計畫資源重疊。依本部「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7款規定略以，**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（構）等獎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補助。若於核定後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，本部將撤銷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之獎勵金。**
3.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請參閱本部「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。